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涉及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的
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吸收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所進行的合併；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泰州東聯、中海瀝青及中海油泰州石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懌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